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4-073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经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保证公司子公司 2024 年项目顺利开展，公司为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电子”）、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精密”）、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显示”）、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同兴达”）、赣州市展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宏新材”）、昆山日月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同芯”）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8 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为赣州电子、南昌精密、香港同兴达、展宏新材、TXD (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同兴达”）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5.30 亿元的履约担保；两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3.30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本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亿）	
			授信担保额度	履约担保额度
深圳同兴达	赣州电子	100%	30	5
	南昌精密	100%	14	4
	南昌显示	100%	2.5	0
	香港同兴达	100%	1.5	3
	展宏新材	100%	2.5	1.3
	日月同芯	75.76%	7.5	0
	印度同兴达	99.99%	0	2
	小计		58	15.3
	合计			73.3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述事项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担保额度申请前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简称“华夏银行赣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赣州电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支行（简称“农业银行赣州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赣州电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支行（简称“中国银行赣江新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南昌精密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融资授信担保。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支）行（简称“交通银行江西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南昌精密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同兴达	赣州电子	100%	54.12%	91,982.51	25,000	9.10%	是
	南昌精密	100%	73.52%	55,217.03	6,500	2.36%	是

注：本表格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上表中最近一期指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上表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9-08

法定代表人：梁甫华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 999 号技术协同创新园 1-7#楼研发楼 9 层及 1-3#楼厂房

注册资本：49,075.63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学元器件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精密模具的制造；电子产品、检测设备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昌精密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2、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08-23

法定代表人：万锋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路 168 号

注册资本: 13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赣州电子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二) 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如下 (已审计):

单位: 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南昌精密	100%	194,965.13	133,641.30	61,323.84	209,118.71	-4,317.31	-2,901.91
赣州电子	100%	525,489.94	316,826.95	208,662.99	572,157.12	5,017.52	7,689.23

被担保人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如下 (未审计):

单位: 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南昌精密	100%	232,980.66	171,294.54	61,686.12	195,010.50	-493.83	362.29
赣州电子	100%	477,927.69	258,669.18	219,258.51	399,470.37	10,000.41	10,595.52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反担保内容
赣州电子	同兴达	华夏银行赣州分行	¥5,000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4.1.1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 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4.1.2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 (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 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的确定日时, 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赣州电子	同兴达	农业银行 赣州 开发区 支行	¥2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 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 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南昌精密	同兴达	中国银行 赣江 新区 支行	¥3,000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 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 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 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 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也属于被担保债权, 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南昌精密	同兴达	交通银行 江西 分行	¥3,500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 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 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 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 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

				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	--	--	--	----------------------------------	----------------------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本次被担保对象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因此未提供反担保。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 2024 年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733,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1.16%。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99,632.26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73.85%。

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 公司与华夏银行赣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公司与农业银行赣州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公司与中国银行赣江新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公司与交通银行江西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5 日